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脱密本)

项目名称：深圳长飞智连技术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方：深圳长飞智连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年12月13日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部分内容如公众参与等章节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适当增删。
2. 是否需做专项评价，应根据环保主管部门的意见进行。专项评价内容参照各相关导则规定进行编制。
3. 本样本主要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试行）设计，同时适当补充了部分内容，今后仍应按照国家环境评价相关政策对报告表所填内容进行改进和完善。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深圳长飞智连技术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我单位对本项目环评中公众参与的调查内容、对象及结果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3、我单位确认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内容与评价结论。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深圳长飞智连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在深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承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杜绝违法、违规、违纪的行为；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不采取恶性竞争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承揽环评业务；自觉遵守深圳市环评机构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维护行业形象和环评市场的健康发展；不进行妨碍环境管理正确决策的活动。

2、我单位对提交的深圳长飞智连技术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公众参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因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高新南一道中国科技开发院
孵化大楼(401室)
法定代表人：陈马兴
资质等级：乙级 未经盖章无效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乙字第 2831 号
有效 期：2017年07月07日至2020年12月14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乙级类别 — 化工石化医药；冶金机电；交通运输；社会服务***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 一般项目***



项目名称：深圳长飞智连技术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文件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签章）

深圳长飞智连技术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梁媚	1101891	B283104408	社会区域类	
主要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梁媚	1101891	B283104408	项目基本情况、自然环境简况、环境质量、评价标准、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环保措施、产业政策分析等	

联系人：陈鹏嘉

联系电话：1501604443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深圳长飞智连技术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长飞智连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新石桥观光路 1134 号冠杰工业园 C 栋 4 楼				
联系电话	-	邮政编码	518000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新石桥观光路 1134 号冠杰工业园 B 栋、C 栋				
建设性质	迁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832 光纤、光缆制造	
租赁面积	21345 m ²		绿化面积	—	
总投资	3000 万元 人民币	环保投资	约 11 万元 人民币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约 0.37%
拟投产日期			2018 年 12 月		

(一) 工程内容及规模

1. 项目由来：

深圳长飞智连技术有限公司（下称项目）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地址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樟坑径美奇工业园二栋一楼、二楼、三楼，从事室内外光纤、铜及光电复合缆、接入网及家居布线用配线产品（含光缆交接箱、光缆配线架、分纤箱、终端盒、接头盒、光分路器、快速连接器、信息箱及面板等）、综合布线及数据中心系列产品（通信及工业用连接器、预成端连接器及模块、单元框/柜等）的生产，年产量分别为 420664 km、10 万套、8 万套。

现由于生产发展需要，项目拟迁址至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新石桥观光路 1134 号冠杰工业园 B 栋、C 栋，项目租赁建筑总面积 22815m²，其中厂房面积 20470m²，宿舍及配套设施共 2345m²。

迁建后，项目的产品、生产工艺、生产原辅料、生产设备不作调整。

迁建后员工人数不变，为 130 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建设方应委托有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受深圳长飞智连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承担了该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 建设内容

表 1-1 项目产品及年产量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室内外光、铜及光电复合缆	420664 km
接入网及家居布线用配线产品（含光缆交接箱、光缆配线架、分纤箱、终端盒、接头盒、光分路器、快速连接器、信息箱及面板等）	10 万套
综合布线及数据中心系列产品（通信及工业用连接器、预成端连接器及模块、单元框/柜等）	8 万套

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

类别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耗量	来源	储运方式
原料	PVC 塑胶颗粒料	聚氯乙烯	280.88 吨	供应商提供。	供应商提供，储存于厂区仓库内。
	LSZH 塑胶颗粒料	/	329.11 吨		
	PE 塑胶颗粒料	/	350.00 吨		
	钢丝	/	1529.86 吨		
	GFRP/KFRP	/	1971600 km		
	芳纶纱	/	147.60 吨		
	纤膏/缆膏	/	762.00 吨		
	光纤	/	5316240 km		
	光纤着色油墨	丙烯酸酯或环氧树脂或乙烯醚	0.2 吨		
	塑料配件	聚碳酸酯、PBT、ABS	50.0 吨		
	五金配件	冷轧钢板、铜合金等	3.0 吨		
	陶瓷插芯	氧化锆、铜合金等	57.6 kg		
	353ND 胶水	环氧树脂	15kg		
空箱体、柜架	冷轧钢板、不锈钢、铝合金等	350.0 吨			

辅料	尾纤/跳纤适配器	连接器散件、光纤等	60000kg
	光缆固定板	冷轧钢板、不锈钢等	100 kg
	氮气	/	2000KG
	砂纸	/	4000 张
	研磨纸	塑料	2000 张

4. 能源及资源消耗

表 1-3 能源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单耗	年耗量	来源	储运方式
新鲜水	生活用水	4.75t/d	1235t	市政 供给	——
	生产用水	0t/d	0t		
电		4231kWh/d	110 万 kWh		

5. 项目主要设备：

表 1-4 主要设备表

主要生产设备名称	规格或型号	数量
综合光缆生产线	45/50	9 条
紧套生产线	30	4 条
生产线	65	2 条
生产线	90	1 条
二套生产线	50	1 条
成缆生产线	/	1 条
着色生产线	/	3 条
电动螺钉机	BD-2636 H6	3 把
裁缆机	SM-900	2 台
剥线钳	MILLER FO103-S 剥线钳	10 把
固化炉	SM-03C	5 台
压接钳	8PK-301F2	7 台
螺杆式空压机	JC10HA	3 台

邵氏硬度计	LX-A	1 台
单根电线电缆垂直燃烧试验机	YN52029	1 套
非接触式 3D 光学测量仪	SUNYO 3020	1 套
电脑拉力试验机	XB-073-100A	1 套
老化试验机	XB-073-270L	1 台
电子比重天平	DH-300	1 台
恒温恒湿试验箱	XB-073-1000B-D	1 台
PK8000	PK8000	1 套
防水卷材冲片机	CP-50	1 台
智能型投影仪	YN31118	1 套

6. 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深圳市冠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B 栋（整栋 4 层）和 C 栋（整栋 4 层）厂房进行生产。其中 B 栋 1 层北半部、B 栋 3 层、C 栋 1-3 层为生产车间，B 栋 1 层南半部为成品仓库、B 栋 2 层为原料及成品仓库，B、C 栋间的连通过道铁皮房用作原材料仓库，C 栋 4 层西半部为办公区，东半部为老化室。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0~13。

7. 公用工程

储运：本项目生产所需原材料均由供应商直接提供，厂区设置原材料仓库及成品仓库，分别存放。

给、排水：员工日常生活用水来自市政供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挤塑工艺采用自来水进行冷却，研磨工艺采用自来水作为润滑剂。冷却水和研磨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产废水。

供电：生产所需电源由市政供电，不设备用发电机。

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人员规模：本项目定员 130 人，员工在项目内住宿，不在项目内就餐。

工作制度：一日一班制，10 小时/天，6 天/周，全年工作约 290 天。

9. 项目进度安排

目前，本项目部分生产设备已进场，拟于取得环保批复后正式投入生产。

（二）项目的地理位置图及周边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新石桥观光路 1134 号冠杰工业园 B 栋、C 栋。项目坐标见表 1-5。

本项目所在 B、C 栋厂房楼均为 4 层，本项目租用 B、C 栋整栋共 8 层以及两栋间 2、3、4 层的连通过道铁皮房（下称铁皮房）。

表 1-5 项目选址坐标（深圳市独立坐标）

X 坐标	Y 坐标
114.063967	22.733268
114.064675	22.733252
114.064685	22.732697
114.064058	22.732670

本项目所在厂房北侧为暂未规划的空地，西侧约 10m 处为 A 栋厂房，南侧约 10 米处为深圳市德尔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下称德尔厂），东侧约 10 米处为 D 栋厂房，东南侧约 20 米为员工宿舍及食堂。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

（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原有污染源

项目迁建后产品、工艺、设备、原料、员工人数均不作调整，原有污染源主要为少量废气、生活废水及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除生活废水与生活垃圾增加外，其它污染源与迁建后相同，详情见“污染源源强分析”章节。

2、现址周边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所在的区域主要为工业厂房，根据调查，本项目周围工业企业主要为污染较轻的生产加工企业，无重污染的企业，总体来说，区域声环境、大气环境质量良好，不存在制约项目建设的外环境污染源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选址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澜街道位于龙华区北部；东与龙岗区平湖街道和坂田街道相连，西与光明新区光明街道和公明街道毗邻，南与大浪街道和龙华街道接壤，北靠东莞市。

2. 地质、地貌

龙华区的地形地貌为高低丘陵台地兼有，以低丘台地为主，总的地势为东南高、西北低。西部地区多为沿海、河冲积平原，中部以低丘台地为主，属公明盆地，东部属羊台山、吊神山丘陵区。宝安区地质稳定，构造以中部椭圆状巨大的羊台山燕山期花岗岩穹隆体为特征。地质岩相主要为燕山期侵入岩系、下古生界变质岩系及第四系堆积物，其中花岗岩侵入体出露面积占 40%左右。按侵入期次划分，燕山三期、四期为黑云母花岗岩，具有斑状结构，多呈岩基及岩株状；五期以花岗斑岩、二长斑岩及细粒花岗岩为主，呈小岩株、岩基、岩脉状产出，属高酸富碱性岩石。区内断裂主要为北北西向和北北东向两组，分别以莲塘断和樟木头断裂为代表。自上新世中期以来，宝安区构造抬升量很小。区内一些主要断裂在新构造期有过继承性的差异活动，但历史时期没有发生过强地震，也未见全新世断裂活动的证据。本区基本地震度为六度，属低烈度区。

观澜街道内地层历经各个构造运动阶段，第四系地层广泛分布，岩土层分布较均匀。地貌形态以剥蚀堆积和侵蚀堆积为主，土质多属黄泥沙酸锈土，地基承载力较高。

3. 气候、气象

该区属于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为 22.4℃，月平均气温为 14.1℃，七月份平均气温 28.2℃。年最高气温 36.6℃，最低气温 1.4℃。每年 5-9 月为雨季，年平均降雨量 1948.4 mm。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气候温和，雨量充足，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2120 小时，太阳年辐射量为 5404 兆焦耳/m²。

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932 mm，多年平均降雨天数约为 140 天。降水分布不均匀，干湿季分明。4~10 月为湿季，其降雨量占全年总量的 90%。其中前汛期(4~6 月)降雨量占全年的 38-40%，雨型主要为锋面雨；(7~10 月)以台风雨为主，降雨量占全年的 50-52%。11~3 月为干季，降雨甚少，一般在 150~200 mm 之间，约为全年降雨总量的 10%。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79%。

常年盛行风为正南风 and 东北偏东风 (频率分别 17% 和 14%), 其次为东北风和东风 (频率同时 12%)。冬季 1 月最多风向为东北偏北风和东北风 (频率分别为 24% 和 20%); 夏季 7 月最多风向为西南风, 东南偏东风和东风、其频率都在 10% 左右, 静风频率为 27%, 年平均风速为 2.7m/s。

4. 流域水文及排水系统

(1) 流域水文

本项目位于观澜河流域,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及流域见附图 4。

观澜河流域属东江水系。观澜河是东江支流石马河的上游, 发源于龙华区东南部的鸡公头。该河的分支能力较强, 低级河道显著地比高级河道多。该河主要由龙华河、瓦窑排河、岗头河、浪头河等支流汇合而成。水系呈树枝状, 纵向比降为 1.4‰, 集水面积 202 km², 年径流量 1.92 亿 m³。流域内有高峰、牛嘴、赖屋山、民乐、大坑等小型水库 8 座, 控制集水面积约 15 平方公里。该河流向由南向北, 主干河道长 17 km, 河宽一般为 2~10m, 水深一般为 0.1~0.5m, 属于窄浅型河流。具有生活工业用供水、排污等功能。

(2) 区域排水系统

本项目地处观澜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 本项目与污水处理厂相对位置见附图 5。

观澜污水处理厂位于宝安区观澜街道规划东北侧桂花村 (紧靠观光路和观澜河, 与观澜高尔夫球场相邻), 占地面积约 10 多万平方米, 一期建设规模: 6 万 t/d, 二期建设规模: 20 万 t/d。污水处理厂采用“SBR 工艺”即序批式活性污泥氧化法, 出水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主要处理观澜办事处辖区内的生活污水。观澜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 2001 年 4 月动工, 2003 年 10 月一期工程竣工并投入使用。

观澜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规模为 20 万 m³/d, 项目用地面积 91846.26 m², 旱季规模为 20 万 m³/d。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厂区工程、其他工程、引进生产工艺设备。该工程于 2011 年 1 月正式开工建设, 2012 年 9 月 15 日通水, 9 月 25 日投入试运行。

本项目所在区域现状排水去向为:

污水→化粪池→市政污水管网→观澜污水处理厂→观澜河。

5. 植被和土壤

观澜街道属观澜河流域，观澜河流域土壤主要有赤红壤、红壤、黄壤、水稻土等，其中以赤红壤分布最广。土壤在垂直分布上有明显的分带性，海拔 500m 以上多为黄壤，300~500m 之间的山地多为红壤，300m 以下山地多为赤红壤，100m 以下侵蚀赤红壤分布较广，冲洪积阶地或洪积扇多发育洪积黄泥田。

观澜街道地处华南亚热带常绿发展备用地带，属中段丘陵区，经过长期的人为干扰，地带性原生植被已经被破坏殆尽，残存的本土植被以稀树灌丛草为主。如马尾松-桃金娘、岗松-鹧鸪草群落。农业经营集中区域内果园植物种类丰富，主要有荔枝、龙眼、菠萝、梨等。农作物主要有各种蔬菜和花卉等。1980 年代中期，本地区大面积分布的马尾松群落曾因为严重的病虫害而大面积死亡，地方政府为迅速实现荒山绿化而营造了大量的速生人工林植被，主要树种有木麻黄、台湾相思、桉树、白千层等。这类物种由于抗逆性强且生长迅速，在改革开放以来的大面积非农业用地开发活动中，也被广泛地用于绿地建设。但是，大量速生人工植被成为本地区森林资源的主体，也带来了一些不容忽视的生态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① 速生丰产林物种组成单一，群落结构简单，无论是外貌和内在功能方面均难以与本土植被相比，这在一定程度上也削弱了森林植被各种复合生态功能（如水土流失防护、生物多样性保护、景观氛围调节、环境美化、群落稳定性等）的支撑能力；

② 大量统一营造的速生丰产林通常稳定生长年龄不超过 20 年，一旦同时进入衰败期，将极大影响全区森林生态功能的维持和稳定，并带来一系列衍生性生态隐患。

6. 选址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表 2-1 环境功能区属性一览表

编号	环境功能区名称	环境功能区属性
1	水环境功能区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观澜河流域，见附图 4。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5]93 号，本项目选址不位于水源保护区，观澜河流域参照饮用水准水源保护区实施环境管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8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见附图 6。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核查《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

		通知》（深府[2008]99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城市区域环境噪声2类标准适用区。见附图7。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风景保护区	否。
6	是否属水源保护区	否，见附图4。
7	是否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	是，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观澜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
8	是否属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经核实，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在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见附图8。
9	土地利用规划	环境卫生设施用地

三、环境质量状况

(一)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年度）》，2017年度，观澜监测点SO₂年平均浓度为8μm/m³，达到《环境空气质量》（GB3095-2012）一级标准；NO₂年平均浓度为31μm/m³，达到《环境空气质量》（GB3095-2012）二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为57μm/m³，达到《环境空气质量》（GB3095-2012）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为37μm/m³，超过到《环境空气质量》（GB3095-2012）二级标准；2017年龙华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06，主要污染物为臭氧、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氮。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引用《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年度）》中观澜河水质状况对项目周边的地表水环境现状进行评价。2017年观澜河河流水质状况见表3-1。

表3-1 2017年观澜河河流水质状况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水质状况	主要超标污染物（超标倍数）
观澜河	清湖桥	V	重度污染	——
	放马埔	劣V		总磷（0.6）、氟化物（0.06）
	企坪	劣V		氨氮（1.4）、总磷（0.8）

由监测结果可知，观澜河3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当前水质类别为劣V类，超标主要是因为观澜河接纳了未经处理或处理不达标的生活及工业废水。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年度）》，2017年全市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为57.5分贝，比上年上升0.6分贝；达标率为90.8%，比上年下降3.2个百分点。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为三级，声环境质量一般。

为了解项目用地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在项目用地四侧场界外1m处各设一个点进行了昼、夜间噪声监测，其噪声监测结果见表3-2。

表3-2 环境噪声现状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昼间监测值	夜间监测值	标准值（昼/夜）	达标情况
------	-------	-------	----------	------

项目东侧厂界外1m处	59.3dB(A)	46.6dB(A)	60dB(A)/50dB(A)	达标
项目南侧厂界外1m处	58.1dB(A)	45.8dB(A)		达标
项目西侧厂界外1m处	58.9dB(A)	47.7dB(A)		达标
项目北侧厂界外1m处	57.7dB(A)	45.0dB(A)		达标

从监测结果来看，项目四周厂界外 1m 处昼间、夜间声环境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

（二）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受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观澜水厂	西	180m	达到二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宿舍楼	东南	20m	
水环境	观澜河	西北	400m	达到III类地表水水质标准
声环境	宿舍楼	东南	20m	达到二级声环境质量标准
生态环境	不在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四、评价适用标准

1.水环境质量标准：项目属于观澜河流域，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5]93号，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标准限值见表4-1。

表4-1 观澜河执行的水质标准（单位：mg/L，pH为无量纲）

序号	项目	2015年执行的 标准值	2018年执行的 标准值	2020年执行的 标准值
1	pH	6~9	6~9	6~9
2	化学需氧量（COD）	≤30	≤20	≤2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6	≤4	≤4
4	氨氮（NH ₃ -N）	≤2.0	≤1.5	≤1.0
5	总磷（以P计）	≤0.3	≤0.2	≤0.2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8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见表4-2。

表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μg/m ³ ）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3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4	可吸入颗粒物（PM _{2.5} ）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3.声环境质量标准：根据深圳市《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9号），本项目所在地块属于环境噪声2类标准适用区，

	<p>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4-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3 本项目执行的声环境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7:00~23:00）（dB(A)）</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23:00~7:00）（dB(A)）</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able>	类别	昼间（7:00~23:00）（dB(A)）	夜间（23:00~7:00）（dB(A)）	2类	60	50																																																																																			
类别	昼间（7:00~23:00）（dB(A)）	夜间（23:00~7:00）（dB(A)）																																																																																								
2类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4 本项目执行的大气环境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th> <th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价标准限值</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时段</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PM_{2.5}</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PM₁₀</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SO₂</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NO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td> <td row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μ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时段</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时段</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CO</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O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小时平均</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最大8小时平均</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6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小时平均</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body> </table> <p>2.水污染排放标准：本项目属于观澜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运营期项目生活污水可纳入观澜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4-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5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阴离子表面活性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磷酸盐（以P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石油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3.声源控制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标准	单位	评价标准限值				时段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μg/m ³	时段					年平均	35	70	60	40	24小时平均	75	150	150	80	1小时平均	—	—	500	200	时段	CO		O ₃		24小时平均	4		—		日最大8小时平均	—		160		1小时平均	10		200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1	pH	6~9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2	SS	400	7	磷酸盐（以P计）	/	3	BOD ₅	300	8	石油类	20	4	COD	500	/	/	/	5	氨氮	/	/	/	/
标准	单位			评价标准限值																																																																																						
		时段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μg/m ³	时段																																																																																								
		年平均	35	70	60	40																																																																																				
		24小时平均	75	150	150	80																																																																																				
		1小时平均	—	—	500	200																																																																																				
		时段	CO		O ₃																																																																																					
		24小时平均	4		—																																																																																					
		日最大8小时平均	—		160																																																																																					
		1小时平均	10		200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1	pH	6~9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2	SS	400	7	磷酸盐（以P计）	/																																																																																					
3	BOD ₅	300	8	石油类	20																																																																																					
4	COD	500	/	/	/																																																																																					
5	氨氮	/	/	/	/																																																																																					

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6。

表 4-6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7:00~23:00) (dB(A))	夜间 (23:00~7:00) (dB(A))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以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1〕42 号)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印发<广东省“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的通知》(粤环〔2011〕110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NH₃-N、SO₂、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观澜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运营期 项目生活污水可纳入观澜污水处理厂，COD_{Cr} 和 NH₃-N 的总量控制通过观澜污水处理厂来实现。

本项目运营期间无 SO₂、NO_x、烟(粉)尘产生，仅有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因此，本项目不设置 SO₂、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分析

(一) 流程框图及简述

在工艺流程中用指定符号作出污染物标识（废水▲；废气○；废渣■；噪声*）：

本项目产品包括三大类，分别为①室内外光、铜及光电复合缆；②接入网及家居布线用配线产品（含光缆交接箱、光缆配线架、分纤箱、终端盒、接头盒、光分路器、快速连接器、信息箱及面板等）；③综合布线及数据中心系列产品（通信及工业用连接器、预成端连接器及模块、单元框/柜等）。各类产品生产流程分述如下：

1. 室内外光、铜及光电复合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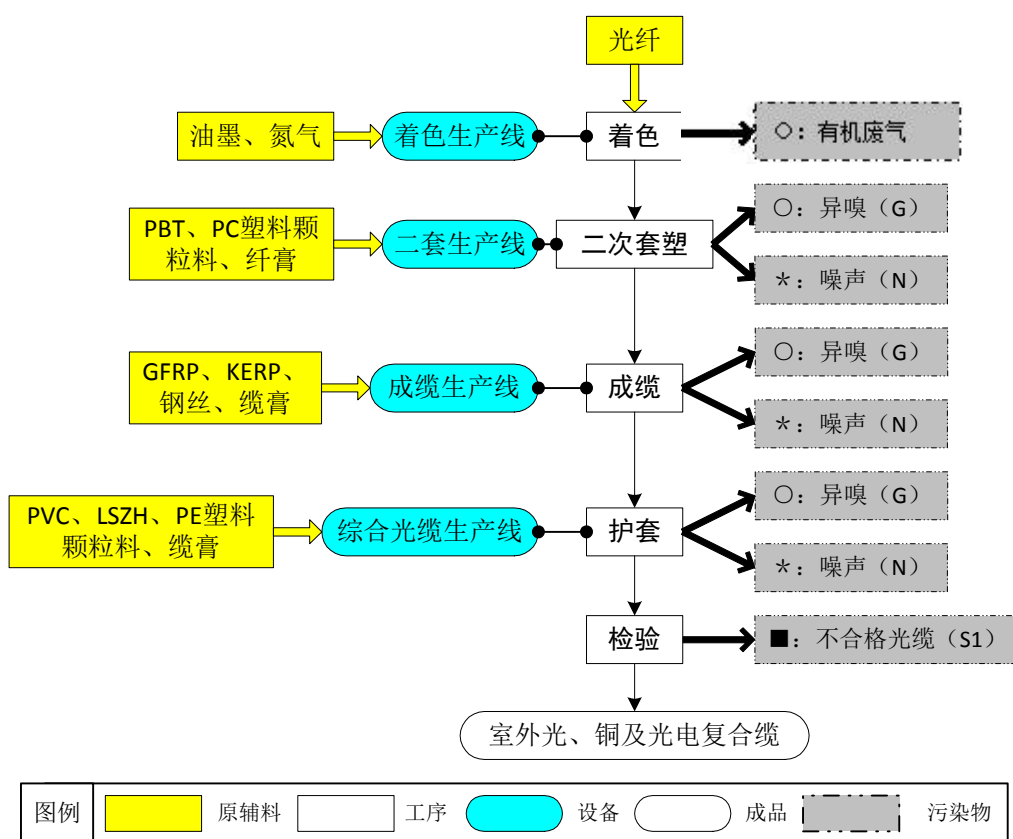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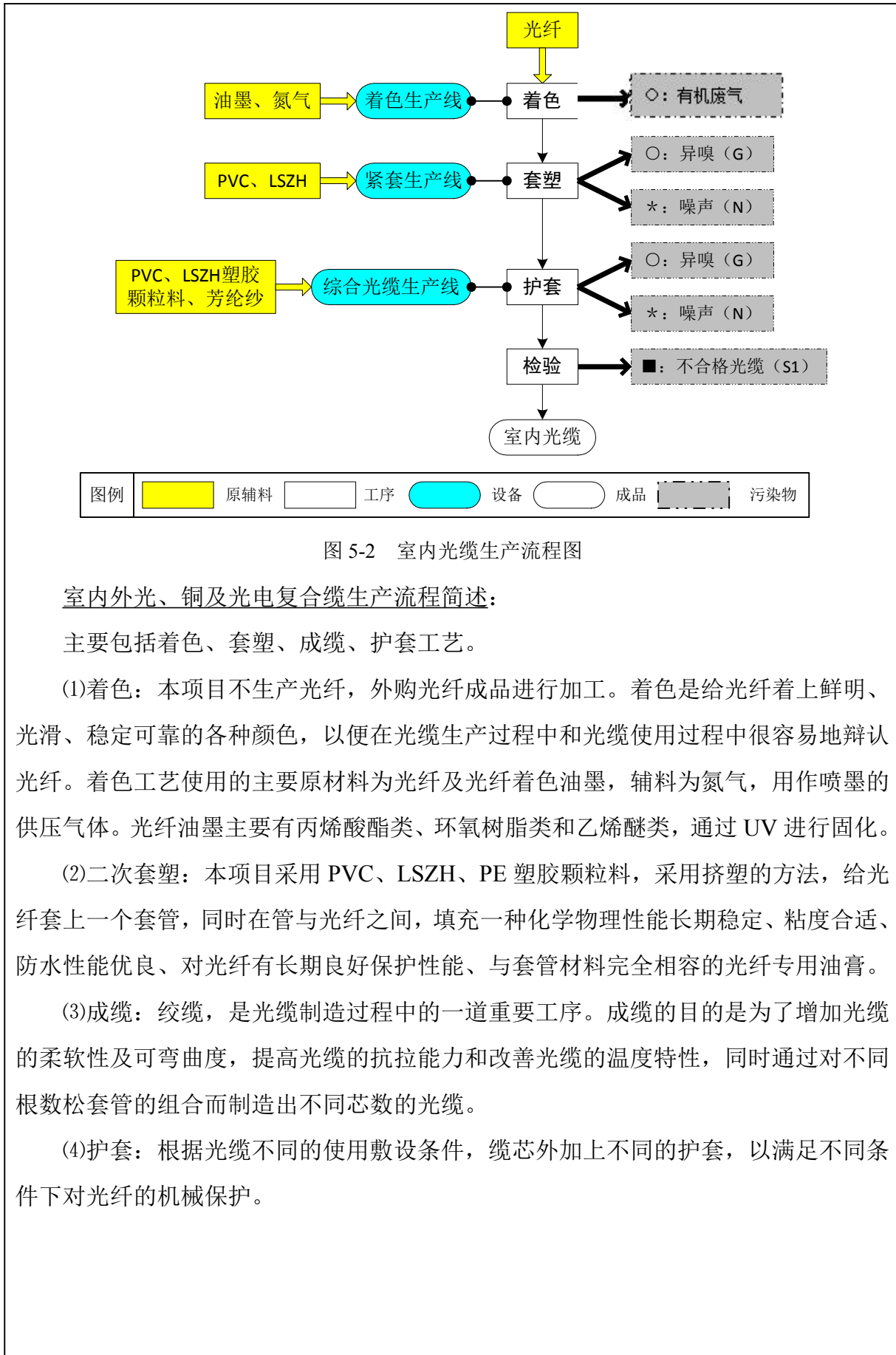


图 5-1 室外光、铜及光电复合缆生产流程图



室内外光、铜及光电复合缆生产流程简述：

主要包括着色、套塑、成缆、护套工艺。

(1)着色：本项目不生产光纤，外购光纤成品进行加工。着色是给光纤着上鲜明、光滑、稳定可靠的各种颜色，以便在光缆生产过程中和光缆使用过程中很容易地辨认光纤。着色工艺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光纤及光纤着色油墨，辅料为氮气，用作喷墨的供压气体。光纤油墨主要有丙烯酸酯类、环氧树脂类和乙烯醚类，通过 UV 进行固化。

(2)二次套塑：本项目采用 PVC、LSZH、PE 塑胶颗粒料，采用挤塑的方法，给光纤套上一个套管，同时在管与光纤之间，填充一种化学物理性能长期稳定、粘度合适、防水性能优良、对光纤有长期良好保护性能、与套管材料完全相容的光纤专用油膏。

(3)成缆：绞缆，是光缆制造过程中的一道重要工序。成缆的目的是为了增加光缆的柔软性及可弯曲度，提高光缆的抗拉能力和改善光缆的温度特性，同时通过对不同根数松套管的组合而制造出不同芯数的光缆。

(4)护套：根据光缆不同的使用敷设条件，缆芯外加上不同的护套，以满足不同条件下对光纤的机械保护。

2.接入网及家居布线用配线产品和综合布线及数据中心系列产品

接入网及家居布线用配线产品和综合布线及数据中心系列产品的生产流程分成两类，一类为连接器，另一类为交接箱、分纤箱、接头盒、配线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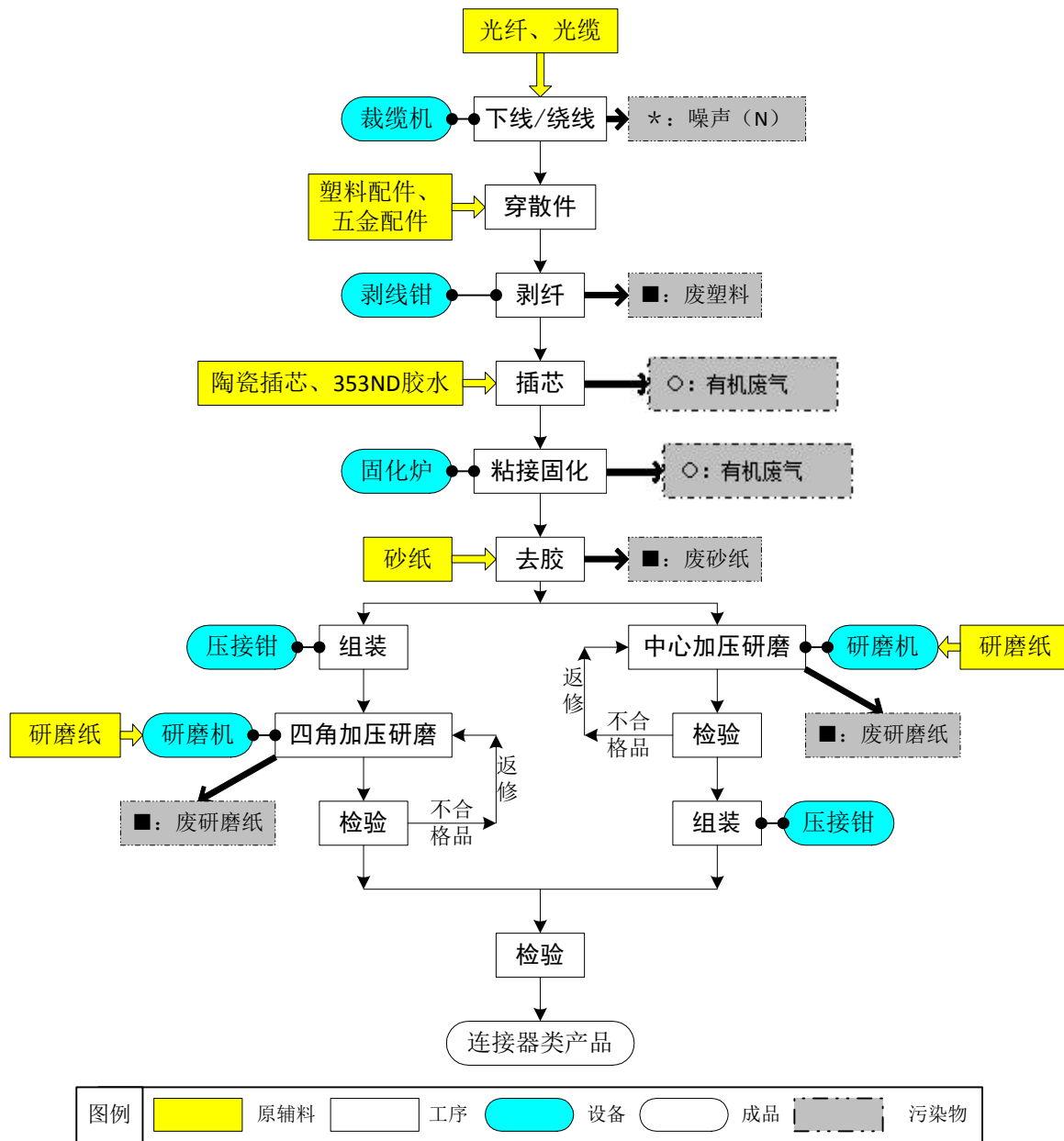


图 5-4 连接器类产品生产流程图

连接器产品生产流程简述:

连接器采用自产的光纤、光缆进行，其余配件均为外购的定制件。光纤、光缆先通过裁缆机裁剪成一定的长度，然后穿上塑料、五金配件，光纤光缆的两端用剥线钳剥去塑料外套，然后插入已注了 353ND 胶水的陶瓷插芯，再通过固化炉将插芯里的胶水固化。固化后用砂纸去除陶瓷插芯端口已固化的胶水。本项目采用研磨机对固化后

的插芯端口进行研磨，使端口更平滑，研磨机中加入自来水作为润滑剂，研磨水循环使用，量少直接补充自来水，不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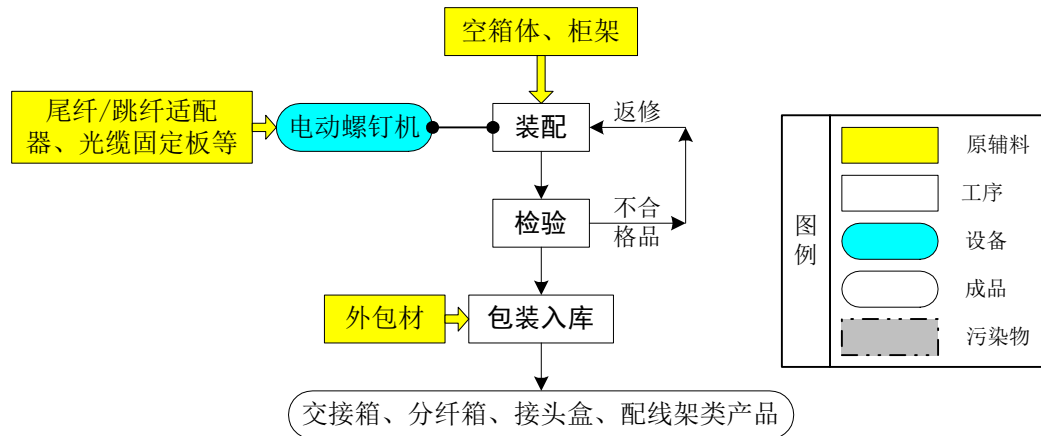


图 5-3 交接箱、分纤箱、接头盒、配线架类产品生产流程图

交接箱、分纤箱、接头盒、配线架类产品生产流程简述：

本项目外购空箱体、柜架、尾纤/跳纤适配器、光缆固定板等半成品，通过电动螺钉机将原配件组合装配制得交接箱、分纤箱、接头盒、配线架类产品成品。其中，在检验中发现的不合格品会进行返修，直到合格。

（二） 主要原辅料环境特性

1.PVC：即聚氯乙烯，具有不易燃性、高强度、耐气候变化性以及优良的几何稳定性。PVC对氧化剂、还原剂和强酸都有很强的抵抗力。成型收缩率 0.6-1.5%，成型温度 160-190℃，熔化温度 185~205℃。

2. LSZH：低烟无卤材料。通常由聚烯烃共混树脂加阻燃填充剂氢氧化铝、氢氧化镁和一些为了提高耐热寿命而添加的适量抗氧剂组合而成。有时为了降低其燃烧时的发烟量，还加入了一些发烟抑制剂，如钒、镍、钼、铁、硅、氮系化合物。环保，阻燃性能较好，但其机械性能较差。

3. PE：聚乙烯无味、无毒。耐化学药品，常温下不溶于溶剂。耐低温，最低使用温度-70~-100℃。电绝缘性好，吸水率低。物理机械性能因密度而异。工业上低密度聚乙烯主要采用高压(110~200MPa)、高温(150~300℃)自由基聚合。聚乙烯可加工制成薄膜、电线电缆护套、管材、各种中空制品、注塑制品、纤维等。广泛用于农业、包装、电子电气、机械、汽车、日用杂品等方面。

4. GFRP：是一种有机非金属跟无机非金属复合的塑料基复合材料，包含机体和增强体两部分，GFRP的机体是树脂，是一种热固性塑料，同时也是一种有机非金属材

料, 包含环氧 (EP)、酚醛树脂 (PF) 等, 起粘结作用, 占总重量的 65%~70%。GFRP 的增强体是玻璃纤维, 起增强作用, 是一种无机非金属的人造无机纤维, 如玻璃纤维、碳纤维等, 大致占总重量的 30%—35%。GFRP 具有良好的电绝缘性能和粘结性能, 较高的机械强度和耐热性, 可塑性极强, 成型收缩率小, 体积较轻, 施工方便。

5. KFRP: 是 Kevlar Fiber Reinforced Plastics 的缩写, 中文直译是凯芙拉纤维增强塑料, 是生产最早, 性能最好, 应用最广泛的芳纶纤维, 采用 KFRP 作为加强单元的光缆, 具有产品直径较小的特点, 弯曲性能优越, 适合入户和室内的布线。

6. 纤膏、缆膏: 是将一种 (或几种) 胶凝剂分散到一种 (或几种) 基础油中, 形成的一种粘稠性半固体物质。为了改善有关性能, 还加入少量抗氧化剂或其它添加剂 (如防腐剂、表面活性剂、氢气消除剂)。

7. 氮气: 化学式为 N_2 , 通常状况下是一种无色无味的气体, 而且一般氮气比空气密度小。氮气占大气总量的 78.12% (体积分数), 是空气的主要成份。在标准大气压下, 冷却至 $-195.8^{\circ}C$ 时, 变成没有颜色的液体, 冷却至 $-209.8^{\circ}C$ 时, 液态氮变成雪状的固体。氮气的化学性质不活泼, 常温下很难跟其他物质发生反应, 但在高温、高能量条件下可与某些物质发生化学变化。

8. 353ND 胶水: 为光纤粘接剂, 为高温条件下研制的一种热固化环氧树脂胶, 是一种理想的用于邦定光纤、金属、玻璃、陶瓷和多数塑料的粘接剂。

9. 光纤着色油墨: 主要有丙烯酸酯类、环氧树脂类和乙烯醚类, 通过 UV 进行固化。

(三) 主要污染工序

1. 着色、插芯、粘接固化: 有机废气;
2. 二次套塑、成缆、护套: 将产生异嗅 (G);
3. 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光缆等 (S1);
4. 剥纤: 产生的废塑料 (S2);
5. 研磨: 废研磨纸 (S3);
6. 光纤着色工艺产生的空油墨罐 (S4);
7. 插芯工艺产生的空胶水罐 (S5);
8. 生产设备: 将产生噪声 (N);
9. 设备维护和保养: 将产生的含废矿物油的抹布 (S6);
10. 员工: 产生生活污水 (W) 和生活垃圾 (S7)。

(四) 污染源源强分析

1. 水污染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挤塑工艺采用自来水进行冷却，研磨工艺采用自来水来作为润滑剂。冷却水和研磨水循环使用，不排放。运营期水污染物来自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W）。

本项目定员 130 人，员工于项目内住宿，不在项目内就餐，参照《广东省用水标准定额（DB44/T 1461-2014）》规定，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按 115L/人/天计，排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13.5t/d，年排水总量为 3901t。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有 COD_{Cr}、BOD₅、SS、氨氮等，其中 COD_{Cr}、BOD₅、氨氮、SS 浓度分别约为 400mg/L、200mg/L、25mg/L、220mg/L。

2. 大气污染物源强分析

(1) 有机废气：本项目着色、插芯、粘接固化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项目固化温度小于胶水热分解温度，胶水原料不会分解，无热解废气及有毒有害气体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是油墨、胶水挥发而产生。

(2) 异嗅：本项目塑料热熔挤塑过程产生少量塑胶异嗅。项目挤塑温度小于其热分解温度，塑胶原料不会分解，无热解废气及有毒有害气体产生。注塑异嗅主要是由于塑胶料中添加的外润滑剂、抗氧化剂、增塑剂以及阻燃剂等添加剂受热挥发而产生。

3.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二套生产线、紧套生产线、成缆生产线等。生产车间噪声源参考《光纤光缆生产企业职业病危害调查分析》（《中国工业医学杂志》，2013 年 6 月第 26 卷第 3 期）中的光缆生产车间噪声声级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车间噪声声级检测结果

车间	检测地点	检测点数（个）	检测结果（dB(A)）
室外光缆车间	挤塑机	4	87.3~88.5
	计米印字机	4	83.6~84.1
	放线机导轮	4	82.4~83.3
	龙门收线机	4	82.1~82.7
室内光缆车间	挤塑机	3	68.7~73.2
	计米印字机	3	67.7~72.5

	放线机导轮	3	67.9~70.6
	龙门收线机	3	67.2~73.2

4. 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1) 工业固废：

①不合格光缆（S1），预计产生量为 1t/a。

②剥纤产生的废塑料（S2），预计产生量为 0.5t/a。

③废研磨纸（S3），预计产生量为 0.05t/a。

④空油墨罐（S4），预计产生量为 0.05t/a。

⑤空胶水罐（S5），预计产生量为 0.05t/a。

(2) 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废物来源	废物名称	产生量	废物编号	废物类别
设备维护保养	废矿物油（S6）	0.05t/a	HW08	废矿物油

(3) 生活垃圾（S7）：本项目定员 130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d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65t/d，18.85t/a。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W） 13.5t/d, 3901t/a	CODcr	400mg/l; 1.561t/a	340mg/l; 1.327t/a
		BOD ₅	200mg/l; 0.780t/a	160mg/l; 0.624t/a
		SS	220mg/l; 0.858t/a	154mg/l; 0.601t/a
		氨氮	25mg/l; 0.098t/a	25mg/l; 0.098t/a
大 气 污 染 物	挤塑	塑胶异嗅	少量	少量
	着色、插芯、粘接 固化	有机废气	少量	少量
固 体 废 物	成品检测	不合格光缆 (S1)	1t/a	集中收集后交业内或相关部门 回收，不排放。
	剥纤	废塑料（S2）	0.5t/a	
	研磨	废研磨纸（S3）	0.05t/a	
	光纤	空油墨罐（S4）	0.05t/a	
	插芯	空胶水罐（S5）	0.05t/a	
	设备维护和保养	废矿物油（S6）	0.05t/a	交具有资质的公司处理，不排放。
	员工	生活垃圾（S7）	0.0475t/d; 12.35t/a	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不排放。
噪 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噪声源强 67.2~88.5dB(A)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其 它	无。			
主要生态影响： 无。				

七、环境影响分析

(一) 水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污水(W): 本项目属于观澜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 汇入观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对地表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本项目污水为一般城市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可以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二)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有机废气: 本项目着色、插芯、粘接固化过程会产生少量异嗅, 本项目设有废气收集管道及处理设施, 通过集中收集处理、高空排放的措施后, 对周边大气环境和东南侧宿舍楼的影响较小。

塑胶异嗅: 本项目挤塑过程会产生少量异嗅, 本项目设有废气收集管道及处理设施, 通过集中收集处理、高空排放的措施后, 对周边大气环境和东南侧宿舍楼的影响较小。

(三)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 光缆生产线生产噪声源强与设备维护情况有关。维护得当, 运行情况良好设备生产噪声为 67.2~73.2dB(A), 缺乏维护、陈旧的设备生产噪声为 82.1~88.5dB(A)。

本项目位于标准工业厂房内, 建筑结构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项目噪声再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可降低 23~30dB(A) (参考文献: 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 年)。

本项目生产噪声可能会对东南侧 20m 处的宿舍楼造成一定影响。本项目应采取降噪措施, 降低生产噪声对东南侧宿舍楼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工业固废: 包括不合格光缆(S1)、剥纤产生的废塑料(S2)、废研磨纸(S3)、空油墨罐(S4)、空胶水罐(S5)。上述工业固废属于可回收资源性废物, 拟集中收集后交业内或相关部门回收,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S6)。本项目必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处置危险废物, 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后, 对外环境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3.生活垃圾（S7）：项目所在区域市政设施完善，生活垃圾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八、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议

(一) 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 汇入观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二)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有机废气: 在着色、插芯、粘接固化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或局部抽风装置, 将废气集中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 通过专用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塑胶异嗅: 在挤塑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或局部抽风装置, 将废气集中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 通过专用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三)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工业废物: 具有回收价值, 建议集中收集后交业内或相关部门回收。

2.危险废物: 应交由具有相应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回收处理, 并持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协议和转移联单。

3.生活垃圾: 建议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场所或容器, 并做到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化, 生活垃圾的收集与转运应并入当地环卫管理系统统一安排。

(四) 噪声控制措施建议

建议生产设备尽量放置在厂房的中间, 远离东、南侧厂界, 根据需要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隔音屏障, 生产时关闭厂房东、南侧的窗户。日常加强对生产车间维护和保养, 提高润滑性, 采取缓冲措施, 减少接触摩擦、振动及冲击噪声。确保生产时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九、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13.5t/d, 3901t/a	CODcr、 BOD ₅ 、SS、氨 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 网，汇入观澜污水处理厂处理 后排放	生活污水排放水质须满足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6-2001)第二时 段三级标准。
大 气 污 染 物	挤塑 着色、插芯、粘 接固化	塑胶异嗅 有机废气	经收集后导向屋顶高空排放， 加装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中第二 时段的二级标准。
固 体 废 物	成品检测 剥纤 研磨 设备维护和保养 员工	不合格光缆 (S1) 废塑料(S2) 废研磨纸(S3) 废矿物油(S4) 生活垃圾(S5)	拟集中收集后交业内或相关 部门回收。 应交由具有相应处理处置资 质的单位统一回收处理，并持 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协议和转 移联单。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对周边环境无不良影响。
噪 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建议生产设备尽量远离东、南 侧厂界，根据需要对高噪声设 备设置隔音屏障，生产时关闭 厂房东、南侧的窗户。加强设 备的维护和保养。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中的2类功能区环境噪声 排放限值，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其 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无。				

十、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性分析

(一) 与相关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 年本）》、《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 年修订）》，本项目属于我国鼓励类产业“二十八、信息产业”中的“28、新型（非色散）单模光纤及光纤预制棒制造”。

(二) 选址合理性分析

1. 与城市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中部综合组团规划（2005-2020）【龙华、观澜、坂雪岗】》，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卫生设施用地。项目为已建成工业厂房，位于冠杰工业园内，园方于 2005 年取得《复工通知书》（见附件 3）获准复工投建工业厂房。项目所在地块现状为工业集中区，周边建筑以工业厂房为主，且项目租赁合同的租赁用途为厂房，则项目短期内在此区域内从事生产活动是可行的，后遇城市规划和建设要求，应无条件调整或搬迁。

2. 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相符性分析

(1) 与《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观澜河流域。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5]93 号），本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内，与《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条例》不冲突。

(2) 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选址坐标值核查《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本项目所处位置不在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十一、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深圳长飞智连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地址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樟坑径美奇工业园二栋一楼、二楼、三楼，现拟迁址至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新石桥观光路 1134 号冠杰工业园 B 栋、C 栋。项目从事室内外光、铜及光电复合缆、接入网及家居布线用配线产品（含光缆交接箱、光缆配线架、分纤箱、终端盒、接头盒、光分路器、快速连接器、信息箱及面板等）、综合布线及数据中心系列产品（通信及工业用连接器、预成端连接器及模块、单元框/柜等）的生产，年产量分别为 420664 km、10 万套、8 万套。

（二）项目选址与相关政策的符合性

① 对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 年本）》、《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 年修订）》，本项目属于我国鼓励类产业“二十八、信息产业”中的“28、新型（非色散）单模光纤及光纤预制棒制造”。

② 根据《深圳市中部综合组团规划（2005-2020）【龙华、观澜、坂雪岗】》，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卫生设施用地。项目为已建成工业厂房，位于冠杰工业园内，园方于 2005 年取得《复工通知书》（见附件 3）获准复工投建工业厂房。项目所在地块现状为工业集中区，周边建筑以工业厂房为主，且项目租赁合同的租赁用途为厂房，则项目短期内在此区域内从事生产活动是可行的，后遇城市规划和建设要求，应无条件调整或搬迁。

③ 本项目位于观澜河流域。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5]93 号），本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内，与《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条例》不冲突。

④ 本项目不在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没有冲突。

（三）运营期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1. 水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挤塑工艺采用自来水进行冷却，研磨工艺采用自来水来作为润滑剂。冷却水和研磨水循环使用，不排放。运营期水污染物来自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属于观澜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后接入市政管网，汇入观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对地表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2. 大气污染影响及治理措施

有机废气:本项目着色、插芯、粘接固化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建议建设方在挤塑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或局部抽风装置，将废气集中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约20m。

塑胶异嗅: 本项目挤塑过程会产生少量异嗅，建议建设方在挤塑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或局部抽风装置，将废气集中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约 20m。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噪声经距离衰减和墙体阻隔后，其厂界噪声能达标排放。本项目生产噪声可能会对东南侧 20m 处的宿舍楼造成一定的影响。建议生产设备尽量远离东、南侧厂界，根据需要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隔音屏障，生产时关闭厂房东侧的窗户。日常加强对生产车间维护和保养，提高润滑性，采取缓冲措施，减少接触摩擦、振动及冲击噪声。确保生产时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1）工业固废：包括不合格光缆、剥纤产生的废塑料、废研磨纸、空油墨罐、空胶水罐。上述工业固废属于可回收资源性废物，拟集中收集后交业内或相关部门回收。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设备维护保养时产生的废矿物油，应交由具有相应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回收处理，并持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协议和转移联单。

（3）生活垃圾：建议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场所或容器，并做到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化，生活垃圾的收集与转运应并入当地环卫管理系统统一安排。

（四）结论

深圳长飞智连技术有限公司在运营期可能会产生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经评价分析，只要采取严格的环保治理和管理手段，可减缓环境污染。在全面落实了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础上，在运营期内加强管理，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公章）：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8日

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本表以上所填内容全部认可。

建设项目（企业）法人代表（签章）_____ 年__月__日

